

2004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申請新身分證 (1952 至 1957 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 令》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B(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分證) 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定義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跨境駕駛者”(cross-boundary driver)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a) 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發出而並非學習駕駛執照及暫准駕駛執照的有效駕駛執照;

(b) 持有由內地行政當局發出的有效駕駛執照, 該駕駛執照授權其持有人合法駕駛汽車; 及

(c) 持有——

(i) 由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所發出的有效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

(ii)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汽車進出境簽證簿;

(iii)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集裝箱拖車進出境簽證簿;

- (iv) 由深圳海關發出的有效來往香港汽車駕駛人員專用手冊；或
- (v) 由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有效出入境車輛及人員檢驗檢疫監管簿。”。

3. 申請新身分證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款”之後加入“及第 4 條”。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 跨境駕駛者申請新身分證

任何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的跨境駕駛者 (其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在 1957 年之後而在 1970 年之前者除外)，須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附表 2 第 2 欄中就載於其身分證的出生年份而指明的限期內，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5.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在“3(3)”之後加入“及 4”；

(b) 在——

“1958 或 1959 之前加入——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
“1952 或 1953 1954 或 1955 1956 或 1957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3 月 12 日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 月 22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4 年 5 月 3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憑藉該等修訂及該命令第 3(3) 條的施行, 在指明年份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及若干跨境駕駛者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如此申請即違反《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B(1) 條。